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東原國小辦理學習扶助

-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成果



依據本校學習扶助計畫獎勵方式，鼓勵入班輔導學生，進步率為 100% 之班級，另外送小文具當作獎勵。



依據本校學習扶助計畫獎勵方式，鼓勵入班輔導學生，各班進步分數最多的學生，在期末接受校長的頒獎。



由任教老師提出受輔學生態度認真者名單，行政端製作獎狀，在兒童朝會時由校長或主任進行頒獎。